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102.09.04依會議決議修正)

點次	款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七(二)	<p>(二) 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p>(二) 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或最近一期無營業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p>	<p>依據工程會102年6月20日工程稽字第10200217970號函送專案稽核監督報告第1項暨工程會98年11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93780號函頒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配合修正。</p>
2	八	<p>八、參加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附招標資格證件包括：第七點各項證件、投標切結書、押標金票據、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以電子領標廠商，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如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者，機關得請出席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廠商應自負開標是否到場之責任。…(四)標封：標單封及證件封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允許共同投標之各廠商均應填註，否則以無效標論處。</p>	<p>八、參加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附招標資格證件包括：第七點各項證件、投標切結書、押標金票據、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以電子領標廠商，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如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者，機關得通知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廠商應自負開標是否到場之責任。…(四)標封：標單封及證件封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允許共同投標之各廠商均應填註，否則以廢標論處。</p>	<p>一、為避免所屬機關誤解開標時投標廠商無論是否到場均須通知其提出說明，爰增列「請出席」，以利區別。 二、呼應本須知第十六點，修正第八點(四)由「廢標」改為「無效標」。</p>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102.09.04依會議決議修正)

點次	款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	九	九、標封之封面上由本署或所屬機關預為填妥工程名稱、開標日期、時間，並由投標廠商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與電話。	九、標封之封面上由本署或所屬機關預為填妥工程名稱、開標日期、時間，並由投標廠商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與電話。	第八點與第九點有關標封封面之規定不同，擬依採購法細則第29條規定：…應標示廠商名稱與地址，修正統一。
4	十六	十六、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所有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格廠商後，再行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及規格文件(無者免審)，合格後開啟標單封。廠商所投標單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件無效，但得無息退還押標金： (一) 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資料或規格文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二) 標單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未蓋負責人印章者。…	十六、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所有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格廠商後，再行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及規格文件(無者免審)，合格後開啟標單封。廠商所投標單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單無效，但得無息退還押標金： (一) 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資料或規格文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二) 標單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未蓋負責人印章者。…	文字修正。
5	十九	十九、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除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不予減價機會外，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惟比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時，其減價次數亦不逾三次。所減價格應以中文大寫書明。	十九、開標結果各廠商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得由最低價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起底價時，由全體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惟比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進入底價後應即決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時，其減價次數亦不逾三次，所減價格應以中文大寫書明。	一、本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十三條修正部分文字。 二、工程會96年10月2日09600396110號函示：為利廠商瞭解預算金額之意義，機關得就已公開之預算金額，一併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本條配合前述意見納入修正。
6	二十二	二十二、工程一經決標或辦理保留標手續，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及與投標列印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送本署或所屬機關查驗。行業別如有工程手冊者，應一併送驗；土石標應送商業登記表。	二十二、工程一經決標或辦理保留標手續，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及與投標列印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送本署或所屬機關查驗。行業別如有工程手冊者，應一併送驗。	本署招標文件標單中廠商用印處註明「加蓋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相符之印章」，爰予修正統一。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102.09.04依會議決議修正)

點次	款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7	二十三	二十三、得標廠商應於「 決標日 」或「 接獲通知保留標得標 」之次日起十日(巨額工程十四日)內(末日為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攜帶與登記相符之印章,至本署或所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共同投標者各成員應共同具名)手續;其契約單價除另有規定外,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若得標廠商無本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且認為契約單價之調整不盡合理,得於簽約前提出,由雙方協訂之。	二十三、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次日起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攜帶與登記相符之印章,至本署或所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共同投標者各成員應共同具名)手續;其契約單價除另有規定外,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若得標廠商無本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且認為契約單價之調整不盡合理,得於簽約前提出,由雙方協訂之。	一、原條文決標日或接獲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次日起十日,所屬機關同仁反應易誤解為「決標日」或「接獲…之次日」起十日內,故加註引號區隔避免誤解。 二、巨額工程較為複雜,圖說及副本數量等相關資料較多,其訂約期限擬延長為14日。
8	二十六	二十六、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得於工程完成百分之二十五、五十、七十五及驗收合格 且無待解決事項 後,分四期各以百分之二十五無息退還。承攬廠商應於工程完工驗收完畢後,依照規定保固期限出具保固切結書,並繳納工程結算金額百分之一以上之保固保證金,但保固保證金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得予免繳。 廠商無力完成工程,或工程完工後,在保固期限內工程不良或其他可歸責於承攬廠商之原因所致,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本署或所屬機關得逕行動用第一項規定之保證金,以維持工程進行或保固維修,如保證金尚不足支應,或未扣留保固保證金者,廠商及保證人均仍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賠償。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 且無待解決事項 後,如未動支或尚有剩餘時,無息發還。	二十六、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得於工程完成百分之二十五、五十、七十五及驗收合格後,分四期各以百分之二十五無息退還。承攬廠商應於工程完工驗收完畢後,依照規定保固期限出具保固切結書,並繳納工程結算金額百分之一以上之保固保證金,但保固保證金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得予免繳。 廠商無力完成工程,或工程完工後,在保固期限內工程不良或其他可歸責於承攬廠商之原因所致,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本署或所屬機關得逕行動用第一項規定之保證金,以維持工程進行或保固維修,如保證金尚不足支應,或未扣留保固保證金者,廠商及保證人均仍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賠償。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後,如未動支或尚有剩餘時,無息發還。	配合工程契約第14條規定修正
9	二十七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本署不採行同業保證),得標廠商 除可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外,並 得以其出具等值之下列各款換抵之: (一)無記名政府公債。 (二)辦妥質押並蓋妥印章之金融機構一般定期存款單(包括無記名可轉讓 之定期存款單)。 (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出具之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出具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四)郵政匯票。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本署不採行同業保證),得標廠商得以其出具等值之下列各款換抵之: (一)無記名政府公債。 (二)辦妥質押並蓋妥印章之金融機構一般定期存款單(不包括可轉讓之定期存款單)。 (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出具之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出具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四)郵政匯票。	一、依據工程會102年6月20日工程稽字第10200217970號函送專案稽核監督報告第3項意見暨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修正。 二、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應包括無記名可轉讓之定期存款單。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102.09.04依會議決議修正)

點次	款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0	二十八	<p>二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勾選者為得標廠商於使用同等品前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p>	無	本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多有同意使用「同等品」情形，惟投標須知未有相應規定，故建議增列。另為防同仁疏忽未作勾選，預為設定未勾選者是用第(2)款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前提出之規定。
11	二十九	<p>二十九、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金質獎入圍以上者)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機關選拔為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土石標部分除外)，在獎勵期間(無獎勵期間者，自公告日起一年內)，無第十四點第一項之情事者，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得減半繳納，投標時應附獎勵證明書或獎狀之影本；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者，除其獎勵期間包含發生繳納事實之情形者外，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p> <p>允許共同投標之採購，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得減半之優惠，只限於其所受獎勵事業之部分，其屬單獨投標者，亦同。(不同事業之押標金額以機關公告為準)</p> <p>前項保固保證金之獎勵優惠方式，驗收合格日仍在獎勵期間者，得依驗收合格後依該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履約實績占契約結算總價之比率認定之。</p> <p>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減收之情形，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一〇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所訂期限內者，亦同。</p> <p>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者，土石標售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不適用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減半之規定。</p>	<p>二十八、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金質獎入圍以上者)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機關選拔為優良廠商，在獎勵期間(無獎勵期間者，自公告日起一年內)，無第十四點第一項之情事者，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得減半繳納，投標時應附獎勵證明書或獎狀之影本；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除其獎勵期間包含發生繳納事實之情形者外，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p> <p>允許共同投標之採購，優良廠商得減半之優惠，只限於其所受獎勵事業之部分，其屬單獨投標者，亦同。(不同事業之押標金額以機關公告為準)</p> <p>前項保固保證金之獎勵優惠方式，驗收合格日仍在獎勵期間者，得依驗收合格後依該優良廠商履約實績占契約結算總價之比率認定之。</p> <p>優良廠商減收之情形，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一〇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所訂期限內者，亦同。</p>	<p>一、本案依內政部102年8月14日內授營中字第1020808510號函送102年7月31日召開研商「營造業法第51條給予優良營造業獎勵之執行方式」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爰增列「優良營造業」。</p> <p>二、因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屬工程獎勵部分，而土石標售屬收入部分，故將土石標售排除。</p> <p>三、因增列第二十八條，本條序號順延為第二十九條。</p>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102.09.04依會議決議修正)

點次	款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2	三十	三十、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調訓。	二十九、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調訓。	增列第二十八條，本條序號順延為第三十條。
13	三十一	三十一、本須知為承攬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本署或所屬機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說明或其他規定。	三十、本須知為承攬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本署或所屬機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說明或其他規定。	增列第二十八條，本條序號順延為第三十一條。
14	三十二	三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三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增列第二十八條，本條序號順延為第三十二條。
15	三十三	三十三、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800、E-mail：audit3@mail.pcc.gov.tw)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E-mail：ps.unit@moea.gov.tw)、本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04-22501578。	三十二、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E-mail：ps.unit@moea.gov.tw)、本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04-22501578。	一、原條文漏列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二、增列二十八條，本條序號順延為三十三。